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8896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EJm 1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LW18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志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苗苗	03520240532000000189	BH 0165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苗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 016556	
殷雨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72137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合诚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185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文	联系方式	152512922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96984，纬度 34.5553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4〕26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2017-2025） 审批机关：海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政发[2018]14 号。 2、土地利用规划名称：《连云港市 3207061401 单元街区层次详		

	<p>细规划(海州工业园)》</p> <p>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4〕17号。</p> <p>注：新一轮《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18]2号）</p> <p>注：新一轮《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为北至秦东门大街—郁洲路—胸凤路，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不包括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范围，规划面积16.2平方公里。</p> <p>园区定位：连云港南部门户活力区、产城融合彰显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生命健康产业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园区。</p> <p>产业定位：坚持以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为导向，以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链招商为抓手，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提升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配套产业。</p> <p>根据《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p>

	<p>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制革、酿造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p> <p>“开发区原规划产业定位以机械加工、纺织、电子、轻工为主导产业。批复提出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电子（不含线路板）等产业，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本轮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目前主要以机械加工制造、纺织业、轻工、非金属矿物制造为主，少量电子、医药制造、化学制品制造企业”。</p>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为轻工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不涉及化学过程，不属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及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经查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2，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	海州区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2.81，距离本项目西侧 2.52km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2.52km（西侧），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	167.38（含海域）	方位 W 距离 2.32km

			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烧香河（盐河—入海口）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 31 公里，其中一段河道拓宽	4.60	方位 S 距离 0.86km

根据表1-2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项目距离烧香河洪水调蓄区约860m（南侧），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 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p>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若力破解“重化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总氮、总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护区内; 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 加强日常演	相符

	<p>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用水指标约为 0.35m³/万元;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管控类别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p>	<p>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与《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2024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更新成果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如下，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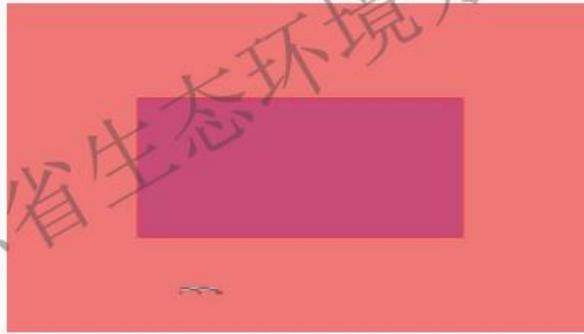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合诚复合	报告编号	20241113155456
报告时间	2024-11-13	划定面积 (公顷)	3.08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	----------------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	-------------------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	----------------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4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1.04吨/年，氮氧化物0.65吨/年，烟粉尘17.71吨/年，氯化氢5.51吨/年，二甲苯0.6吨/年，VOCs8.75吨/年，甲苯1.02吨/年。COD78.39吨/年，SS15.68吨/年，氨氮7.84吨/年，总磷0.78吨/年，石油类1.57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5 。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化、高端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1.04 吨/年，氮氧化物 0.65 吨/年，烟粉尘 17.71 吨/年，氯化氢 5.51 吨/年，二甲苯 3.6 吨/年，VOCs8.75 吨/年，甲苯 1.02 吨/年。COD78.39 吨/年，SS15.68 吨/年，氨氮 7.84 吨/年，总磷 0.78 吨/年，石油类 1.57 吨/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企业应采取配备应急物资，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5 。	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0.35m ³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关要求。

（5）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所示。

表 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	相符

		<p>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 NO_x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p>	<p>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针对不达标问题, 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 文件提出了坚持源头治理,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深化监督帮扶、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等相关重点任务, 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4 年, 全市 PM_{2.5}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优良天数比率达 82.1%左右,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p> <p>本项目实施后, 仅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p>	<p>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有烧香河、龙尾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 烧香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根据《连云港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连水治办[2023]10 号), 龙尾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p> <p>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9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2024 年 9 月烧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未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通过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 (1)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整合进程, 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运行效率。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对于城中村、老旧小区</p>	<p>相符</p>

		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难以进行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根据《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19日对龙尾河南段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龙尾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5号），实施一系列整治工程后，龙尾河水质逐步改善，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6）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内涵</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资源总量红</td> <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td> <td>本项目所用新鲜水量约为 825m³/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量约为 825m ³ /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量约为 825m ³ /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	相符								

线	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水。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0.35m ³ /万元。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86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70万kwh/a、新鲜水825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86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1-7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825m ³ /a，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	相符

	<p>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6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8所示。

表 1-8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	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	相符

	要求	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护红线范围内。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	本项目为C3061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	相符

	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高环境风险产品。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海州经济开发区(含新浦工业园)工业集聚区: 禁止石化、钢铁、化工、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入园;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②根据《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9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行业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装备制造业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冲天炉铸造;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使用溶剂性油漆的表面涂装;Y-40 石油钻机;JD 型长轴深井泵;C620、CA630 普通车床;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含电镀工艺的重污染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不涉及	/
2	新材料	含电镀工艺的重污染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含化学生产过程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无电镀工艺,不排放三致和恶臭气体,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含化学生产过程。	相符

3	新能源	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含化学生产过程项目	不涉及	/
4	科技研发	含化学生产过程项目；对环境污染严重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不涉及	/
5	现代服务业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居住区环境影响大的项目	不涉及	/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在《全	相符

	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相符

	<p>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p>	<p>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p>	相符

	<p>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p> <p>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租赁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8 号的现有厂房，并将位于厂址内的全部设备、对应项目及相关环保手续购置在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工商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8 月变更，见附件 3）。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购置项目名称为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原项目于 2011 年 4 月编制《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审批意见，2011 年 8 月 11 日，原项目通过了原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海环验[2011]009 号）。2022 年 8 月，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8 月 15 日，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全厂排污情况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6MA26LW382E001Y，有效期限为 2022-08-15 至 2027-08-14）。</p> <p>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场地为租赁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个厂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在新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及空置场地进行“连云港合诚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的建设，将原有工程生产设施全部搬至新厂房，并新增生产设施，搬迁后企业总产能为 30000 吨/年。</p> <p>(2) 租赁厂房原有企业概况</p> <p>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场地为租赁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个厂区。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玻璃钢、钢结构及 200</p>
------	--

万套服装项目(年产 1 万吨玻璃钢生产线)”，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获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审批后，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6 月建设完成玻璃钢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试运行。企业因久试未验 2021 年收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连海环行罚字[2021]9 号)。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于 2021 年 6 月补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3207000300000011)。2021 年 7 月，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年产 5 万吨玻璃钢、钢结构及 200 万套服装项目(年产 1 万吨玻璃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0700675470887H001W)，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320706-2021-011-L)。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停产，停产后设备均拆除并搬离厂区，空厂房出租，不存在遗留问题，不需要场地调查。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合诚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2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 亩，改造厂房 15000 平方米，购置 4 条生产线，生产单向、多轴、双轴玻璃纤维产品。项目建 3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收入 2.6 亿元，利税约 2300 万元。

3、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年生产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15000 吨，搬迁后生产产能增加，为年产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30000 吨，新增产能 15000 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生产无碱 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	单向玻璃纤维布	4000	8000	7200	产品不 变，产 能增加
	多轴玻璃纤维布	4000	8000		
	双轴玻璃纤维布	7000	14000		
合计		15000	30000	7200	

产品性能要求见下表，产品复量标准：根据客户需要调整，满足客户测试标准。

表 2-2 项目产品性能要求表

产品名称	项目	符号	指标值	单位	参考标准
单向玻璃纤维布	0° 拉伸模量	Ex	≧47000	MPa	ISO 527-5
	90° 拉伸模量	Ey	≧12700	MPa	ISO 527-5
	0° 拉伸强度	σ Mx	≧950	MPa	ISO 527-5
	90° 拉伸强度	σ My	≧42	MPa	ISO 527-5
	纤维分数（名义值）	Vf	54	%	ISO 1172
	许可纤维体积分数	Vf	53-59.7	%	ISO 1172
双轴玻璃纤维布	0° 拉伸模量	Ex	≧12000	MPa	ISO 527-4
	0° 拉伸强度	σ Mx	≧120	MPa	ISO 527-4
	纤维分数（名义值）	Vf	53	%	ISO 1172
	许可纤维体积分数	Vf	50.8-57	%	ISO 1172
多轴玻璃纤维布	0° 拉伸模量	Ex	≧31000	MPa	ISO 527-4
	0° 拉伸强度	σ Mx	≧600	MPa	ISO 527-4
	纤维分数（名义值）	Vf	53	%	ISO 1172
	许可纤维体积分数	Vf	50.8-57	%	ISO 1172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万千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万千食品厂产生影响问题），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连云港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汇银乐虎全球家。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5、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16号的整个厂区，厂区内厂房已建成，已建设1座容积为15m³的化粪池。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对厂房内布局进行改造。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表。

表 2-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层数	规划指标 (m ²)	备注
1	原料仓库	1	1425	依托东鼎现有
2	裁切车间	1	1350	依托东鼎现有
3	成品仓库	1	810	依托东鼎现有
4	生产车间	1	10266	依托东鼎现有
5	办公楼	1	600	依托东鼎现有
6	生活区	1	540	依托东鼎现有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为不同型号玻璃纤维纱，经整经编织裁剪工序后生产产品玻璃纤维布，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原料	型号	年消耗量 (t)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玻璃纤维 纱	TCR920W/200/13	15900 (根据企业提供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00	外购
	TCR920W/300/14		8000	
	TCR920W/600/16		11200	
	TCR920W/2400/17		3000	
	HMG920WH/2400/17		4500	
	S1-HMG326H/2400/17		3000	
合计		15900	31800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一部分利用现有工程，其他全部重新外购。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数量/台	备注
1	全电脑控制经编机	RSM3	2500 吨/台	6	利旧 3 台, 新增 3 台
2	短切毡型双轴向经编机	RSM3/1-F	3500 吨/台	3	利旧 3 台
3	经编机	MAXTRONIC	3000 吨/台	1	新增 1 台
4	双轴向经编机	GE2M-2	2000 吨/台	1	新增 1 台
5	整经机	GM302-NC	/	1	利旧 1 台
6	缠绕机	T1650F-H	/	1	利旧 1 台
7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TH-37 PM	/	1	利旧 1 台
8	空压机	30A-3.6/8	/	1	利旧 1 台
9	翻卷机	YM01	/	1	利旧 1 台
10	叉车	E16C	/	1	利旧 1 台
11	叉车	CPCD	/	1	利旧 1 台
12	裁剪机	EAGLE	/	4	利旧 2 台, 新增 2 台

8、生产人员

结合工艺方案及建设规模初步估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55 人,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工作制度为 2 班制 (每班 12h)。

9、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 10266m ² , 车间内放置经编机、整经机等设备, 用于对玻璃纤维纱整经编织工序	依托东鼎现有厂房并新增生产设备
	裁切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 面积约 1350m ² , 车间内放置裁剪机等设备, 用于对玻璃纤维纱裁切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约 1425m ² , 用于堆放玻璃纤维纱	依托东鼎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810m ² ，用于堆放玻璃纤维布	依托东鼎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825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东鼎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约 70 万 kW·h，电源来自园区电网		依托东鼎现有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东鼎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40m ²		依托东鼎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尾河。		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5m ³
	噪声处理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固废处理	项目废无碱玻璃纤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裁切和成品区之间，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废无碱玻璃纤维。		改造
	应急设施	消防栓、消防管道		依托东鼎现有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25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0mg/L，50mg/L，5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目前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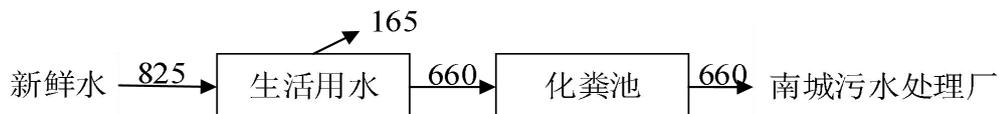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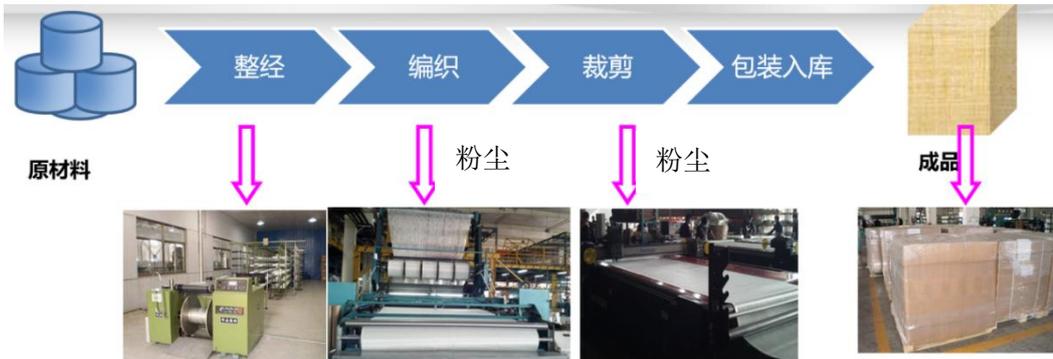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作为衬经纱的玻璃纤维丝卷到退绕筒子架上，将具有一定门幅的玻璃纤维引入整经机，通过整经卷到经轴上。将经轴装上编织机的送经架上，高强玻璃纤维丝上到筒子架上，通过喂丝装置引入缝编机，按不同角度进行缝编。缝编机自带吸风箱吸编织后的边角料，缝编机完成后，检验合格的，一部分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一部分再进行裁切后作为产品包装入库。

不同产品生产区别：

单向玻璃纤维布：以 0 度方向为主，90 度方向辅进行缝编；

双轴玻璃纤维布：为两个角度方向，可调整为正负 45 度方向、正负 35 度方向等，根据客户需求调整角度，一般为正负 45 度方向进行缝编。

多轴玻璃纤维布：为三轴或四轴。三轴一般以 0 度方向为主，正负 45 度方向为辅进行缝编；四轴则根据客户需求调整角度，不限于正负 45 度方向进行缝编。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缝编、裁剪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过程产生的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下角料。</p> <p>④噪声：</p> <p>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原有工程建设实施情况介绍</p> <p>(1) 工程基本情况介绍</p> <p>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租赁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8 号的现有厂房，并将位于厂址内的全部设备、对应项目购置在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工商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8 月变更，见附件 3）。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购置项目名称为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原项目于 2011 年 4 月编制《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审批意见，2011 年 8 月 11 日，原项目通过了原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海环验[2011]009 号）。2022 年 8 月，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 年 8 月 15 日，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全厂排污情况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6MA26LW382E001Y，有效期限为 2022-08-15 至 2027-08-14）。</p> <p>2、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分析</p> <p>(1) 生产工艺</p> <p>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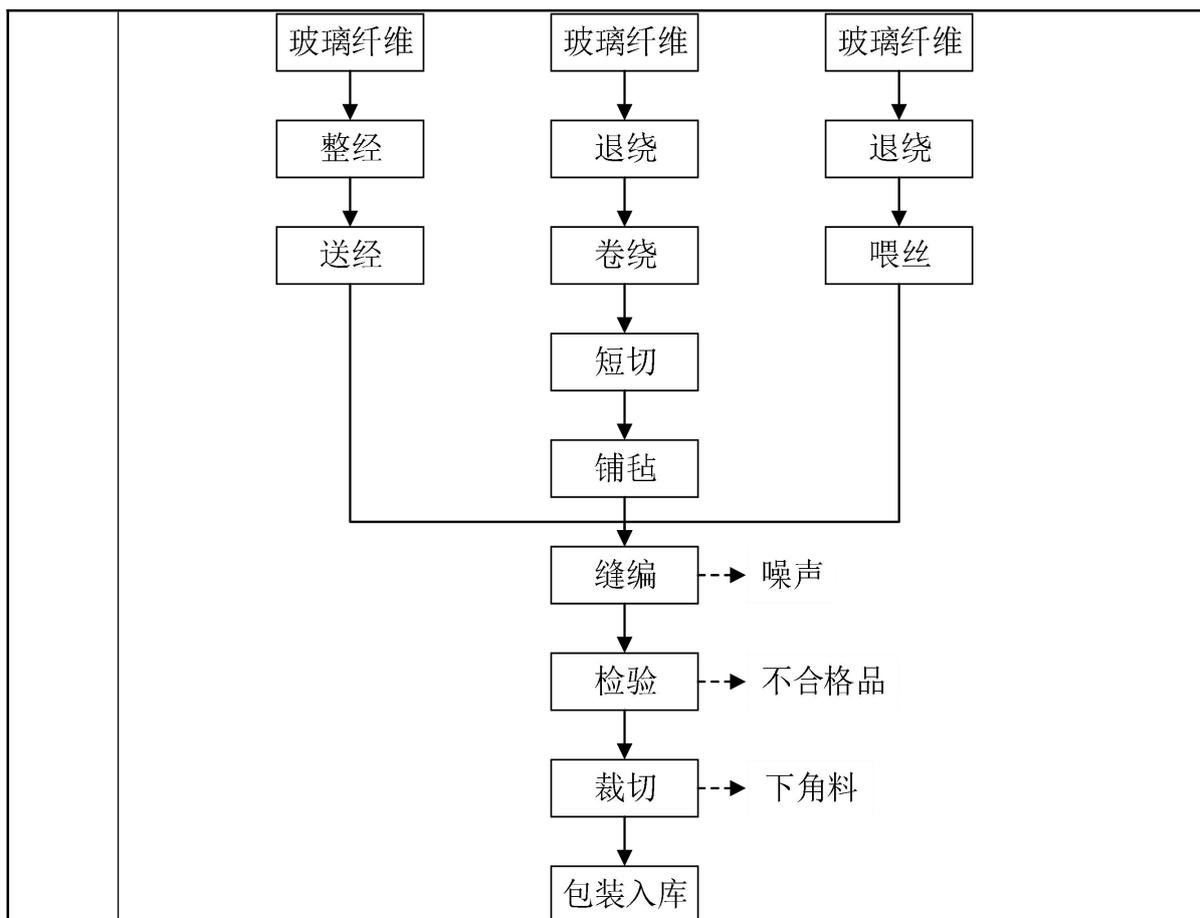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原有环评及变动影响分析，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如下：

①废气

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④固废

废玻璃纤维、废包装袋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原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根据原有工程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及实际生产情况，原有工程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754m³/a：COD0.83t/a、SS0.55t/a、NH₃-N0.096t/a、TN0.11t/a、TP0.008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0.14t/a、SS0.03t/a、NH₃-N0.014t/a、TN0.004t/a、TP0.001t/a，总量含在南城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需要另行申请指标；项目固废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区域的总量控制相符。因此，原有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4、原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原有项目废气未识别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次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本次评价对厂区内项目废气因子进行重新识别。

5、搬迁厂房存在问题

本项目搬迁后，租赁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整个厂区，东鼎实业 2023 年停产后，设备均搬离厂区，厂区内厂房已建成，已建设 1 座容积为 15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搬迁后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对厂房内布局进行改造。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6、对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现有厂区搬出，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2-7 企业搬出现有厂区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
<p>一、充分认识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p> <p>随着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及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等工作的部署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搬迁工作已经开始。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主动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积极参与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及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等各项工作，配合发展改革、</p>	<p>本项目关停搬迁过程中应按相关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p>

	<p>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指导工业企业防范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二、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污染防治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重点督促企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p> <p>（一）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p> <p>（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p> <p>（三）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p>	<p>本项目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文件提出了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整治、深化监督帮扶、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等相关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 82.1%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p> <p>2、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有烧香河、龙尾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烧香河水质目标为</p>
----------------------	--

III类，根据《连云港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连水治办[2023]10号），龙尾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9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4 年 9 月烧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通过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1）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整合进程，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运行效率。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对于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难以进行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根据《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9 日对龙尾河南段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龙尾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5 号），实施一系列整治工程后，龙尾河水质将逐步改善，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2023年，连云港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ΔEQI 为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

5、地下水、土壤

2023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66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58个基础点、8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97%。2023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199854	34.552795	约 30 人	办公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180m
	范庄	119.191954	34.554563	约 130 人	居住区		W	330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 中 3 类	四周	-
水环境	龙尾河	-	-	-	-	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E	625m
	烧香河	-	-	-	-	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SE	830m
生态红线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	-	-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W	2520m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	-	-	-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W	2320m

环境保护目标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	-	-	-	洪水调蓄	S	860m	
地下水、土壤	0.5k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土壤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排放依据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废水量为 660t/a，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98t/a、SS0.132t/a、氨氮 0.023t/a、总氮 0.03t/a、总磷 0.003t/a。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量为：COD 0.033t/a、SS 0.006t/a、氨氮 0.0033t/a、总氮 0.0099t/a、总磷 0.00033t/a。

(3)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

表 3-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 t/a	废水量	2754	660	2754	660	-2094
	COD	0.83	0.198	0.83	0.198	-0.632
	SS	0.55	0.132	0.55	0.132	-0.418
	NH ₃ -N	0.096	0.023	0.096	0.023	-0.073
	TN	0.11	0.030	0.11	0.030	-0.08
	TP	0.008	0.003	0.008	0.003	-0.005

2、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污染物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是设备的运输、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少量包装固废及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委处置，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此处不再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原材料玻璃纤维纱为固体材料，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在缝编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p> <p>查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以玻璃纤维为原料的后续加工产品，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为以玻璃纤维为原料进行缝编、裁剪加工，缝编、裁剪加工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类比同类项目“福建爱瑞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布生产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01‰。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318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318t/a（0.044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30%;">产生状况</th> <th style="width: 10%;">治理</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状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	污染	产污环	污染	产生状况	治理	排放状况							
排放	污染	产污环	污染	产生状况	治理	排放状况									

方式	源	节	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缝编、裁剪	粉尘	-	0.044	0.318	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	0.044	0.318

1.2 运营期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落实地面硬化，缝编、裁剪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采取定期清扫、车间通风等措施。

1.3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8m/s，A、B、C、D值的选取见表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粉尘	350	0.021	1.85	0.84	0.062	50

据此计算，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的距离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4 监测要求

本项目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规定，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4-14：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1 次/年

2、废水

2.1项目用水及废水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0mg/L，50mg/L，5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目前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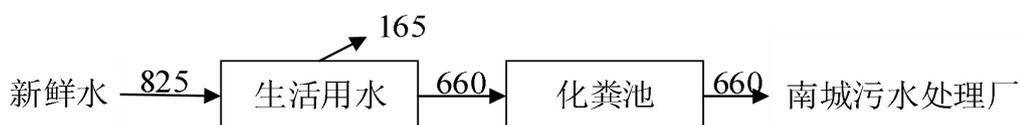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口（接管）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最终排放）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m ³ /a			化粪池	废水量 660m ³ /a			
	COD	400	0.264		300	0.198	50	0.033
	SS	300	0.198		200	0.132	10	0.006
	NH ₃ -N	30	0.023		30	0.023	5	0.0033
	TN	50	0.030		50	0.030	15	0.0099
	TP	5	0.003		5	0.003	0.5	0.00033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尾河。

(1) 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连云港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2m³/d，厂区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15m³，能够容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因此依托可行。

(2) 废水进南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南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城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一期、二期工程，详见表 4-16。南城污水处理厂拟开展一期工业化改造和三期工程，目前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南城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园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南城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1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妇联河北侧、经一路东侧、龙尾河西侧地块	
2	设计规模	2 万吨/日	4 万吨/日
3	已建规模	2 万吨/日	4 万吨/日
4	2023 年实际处理量	1576.5 万吨（4.3 万吨/日）	
5	服务范围	玉带河以南凤凰新城、海州西盐河东片区、海州经济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区、孔望山南片区、锦屏镇区	
6	污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配水井+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池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
7	接管废水类别	5%工业废水、95%生活污水	
8	排污口设置	龙尾河新河道西岸，距烧香河、龙尾河交汇口约 60m（东经 119°12'18.69"，北纬 34°33'4.86"）	
9	尾水去向	龙尾河	
10	尾水执行标准	现阶段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	

		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	
11	在线监测装置	已与省市区三级联网 ①进口：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②出口：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2	污泥处置	污泥为一般固废，脱水干化后委托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13	备注	一期工程拟进行工业化改造 改造工程，改造后一期负责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	/

表 4-17 城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审批情况	实际规模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总规模 2 万吨/日		连环表复[2008]63号	2 万吨/日	连环验[2014]01号	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 ² /O生化池+配水井+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池
2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总规模 4 万吨/日	一阶段 2 万吨/日	海环审[2018]13号	一阶段 2 万吨/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
		/日	二阶段 2 万吨/日		二阶段 2 万吨/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3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改项目	污泥处理规模 200 吨/日		连环表复[2020]101号	200 吨/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4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污水处理总规模 5 万吨/日		连高环表复[2024]7号	/	/	/
5	一期 2 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化改造项目	工业污水处理总规模 2 万吨/日		/	/	/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满足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且污水总量约为 2.2t/d，占南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1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造成冲击。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尾河，对项

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目前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及时间、空间上均接管可行。

(3) 雨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南城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1969	34.5560	660	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	连续排	/	南城污	COD	50
									SS	10
									氨氮	5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尾河。	放流量不稳定		污水处理厂	TP	15
									TN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P		70
5		TN		8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TN	1次/年	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具体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物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	措施	X	Y	Z	界距离/m	声级/dB(A)	
生产车间	短切毡型双轴向经编机	1	7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30	24	1	24	47.39
	全电脑控制经编机	4	75		60	42	1	42	48.55
	全电脑控制经编机	2	75		90	63	1	24	50.40
	短切毡型双轴向经编机	2	75		30	28	1	28	49.06
	经编机	1	75		115	85	1	2	68.97
	缠绕机	1	70		33	24	1	24	52.39
	缠绕机	1	70		35	25	1	25	42.04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80		40	22	1	22	53.15
	空压机	1	80		45	21	1	21	53.55
	翻卷机	1	70		100	45	1	18	44.89
	翻卷机	1	70		100	40	1	18	44.89
	裁剪机	2	75		110	30	1	8	59.94

注：空间相对位置选取厂区西南边界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3.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生产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⑦减低人为噪声。

3.3 厂界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措施

后，隔声量约 25dB(A)。

a. 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公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b. 室内声源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5）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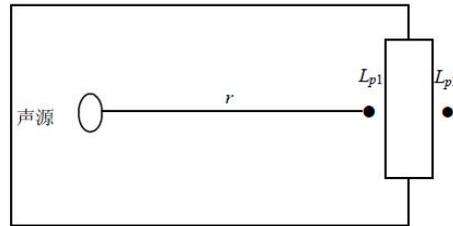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d.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41.75	29.58	33.90	44.1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p (A)、 夜间 Lep (A)	手工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玻璃纤维）、下角料（废玻璃纤维）、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机油。

(1) 废玻璃纤维（不合格品、下角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纤维约为 1800t/a，属于一般固废，按周清运，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约 8.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0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设备检维修委托伊士曼缝制机械(宁波)有限公司检修，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见附件八。

本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

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8.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玻璃纤维（不合格品、下角料）		生产	固态	玻璃纤维	1800	外售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50	外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3	即产即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化粪池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为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地面漫流	COD、SS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SS	非正常、事故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一般固废库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生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一般固废库	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2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其他非工程建设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简易防渗区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污染物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2) 风险识别

①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A、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具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

B、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度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C、自然灾害因素：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②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漏电引起火灾，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自查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合诚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96984，纬度 34.5553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漏电引起火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p> <p>2.仓库、车间地面等合理采取防渗措施；</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填表说明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依托现有		pH、COD、SS、 氨氮、总磷、TN	化粪池 15m ³ , 依托现有	满足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玻璃纤维(不合格品、下角料)、废包装袋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玻璃纤维、成品玻璃纤维布,均为固体材料,均贮存在车间内,车间地面水泥硬化,因此原料、成品贮存过程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及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个厂区,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内,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漏电引起火灾。</p> <p>防范措施:1.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2.仓库、车间地面等合理采取防渗措施;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车间通风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15m ³ ）	/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2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体固废库 50m ² 、垃圾桶	2	满足环保要求
应急设施	消防器材、急救器材等	1	
环保投资		6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754	2754	/	660	2754	660	-2094
		COD	0.83	0.83	/	0.198	0.83	0.198	-0.632
		SS	0.55	0.55	/	0.132	0.55	0.132	-0.418
		NH ₃ -N	0.096	0.096	/	0.023	0.096	0.023	-0.073
		TN	0.11	0.11	/	0.030	0.11	0.030	-0.08
		TP	0.008	0.008	/	0.003	0.008	0.003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	/	8.25	27	8.25	-18.75
		废玻璃纤维 (不合格品、 下角料)	900	/	/	1800	900	1800	+900
		废包装袋	/	/	/	50	/	50	+50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4)81号作废)

备案证号: 连高审批备(2024)265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18591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州区开发区纬三路16号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50亩,改造厂房15000平方米,购置4条生产线,生产单向、多轴、双轴玻璃纤维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玻璃纤维3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收入2.6亿元,利税约23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2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70566620240923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LW382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志刚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三路1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品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一路8号
 营业执照号码：91320700787650903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一路8号
 营业执照号码：91320706MA26LW38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提供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屋、设备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含附属设施）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一路8号，共约9455㎡，附属设施包括现有的给水、排水、卫生设备、配电柜、消防设备、空调等，以上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用途

乙方承租该房屋仅作为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租赁物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提前解约权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3年（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如租赁期内甲方由于政府或第三方收购厂房原因导致甲方需提前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由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届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生产业务，并于一周内将厂房按承租时原样返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四条：租金支付及押金

房屋租金计付见下表，计75万元/年，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由乙方每年7月1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给甲方，乙方不得拖欠。每拖欠一天，乙方须缴纳拖欠租金总额万分之五/天的滞纳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10万元。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

车间面积

序号	分项	面积	单价	金额	备注
1	1#生产车间	1,938.95	7.00	13,572.65	
2	2#生产车间	4,870.40	7.00	34,092.80	
3	大仓库	2,016.00	7.00	14,112.00	
4	辅助用房	630.00	1.15	722.55	厨房食堂等
TTL		9,455.35		72,500.00	月租金
TTL				720,000.00	年租金

第五条：租赁物所有权

合同附件所列租赁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其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买卖或抵押。

第六条：租赁物的毁损和火灾及房屋改造和装修

乙方若需要改造或装修，需经过甲方书面报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改造和装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相应恢复房屋原状（正常使用的磨损除外），因此所引起的

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装修新增附属设施，其维护、维修、改造、更新等工作由乙方自费负责。
乙方的装修及生产经营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引发诉讼、罚款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甲方负责按约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同时，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单位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房屋及设施)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费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并要求乙方赔偿出租方的一切损失，押金概不退还。

第九条：能源使用

乙方车间、锅炉房生产、生活所需水、电、天然气等各项使用费，按照所在地能源供应公司的市场浮动价格标准，由乙方直接交纳给当地能源供应公司，若由甲方支付给供应公司，则甲方再开发票给乙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意见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所述价格/费用已包含相应的税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持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日期：
签字/盖章：



乙方：瑞泰池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566620220825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LW382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设备及手续购置情况说明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8号，我公司于2021年8月1日租赁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8号的现有厂房，并将位于厂址内的全部设备、对应项目及相关手续购置在本公司名下。

特此情况说明！



厂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700675470887H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706MA26LW38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整个厂区及厂区内所有建筑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整个厂区所有建筑物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区及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厂区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厂区坐落、租赁合同标的、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整个厂区位于: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
2. 租赁合同标的: 甲方所拥有的海州开发区纬三路 16 号整个厂区及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
3. 该厂区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提供),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区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等文件,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 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该厂区租赁期共 60 个月,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租赁的起始时间, 以本合同第十条第 1 项下的 1.1~1.5 各项工作完成并满足乙方要求, 甲乙双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区仅作为工业厂房、员工办公、员工生活使用, 用于工业用风电叶片及其他领域复合材料织物及的生产运营, 如乙方变更经营范围, 需要甲方的书面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区, 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总额为 1,3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 含 6% 的税金。
2. 月租金为 108,333.3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3. 首期租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鉴于甲方启动房屋修缮需要资金, 首期支付 6 个月的租金, 6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 作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 (具体时间以租赁起始日开始后推 6 个月), 甲方收到此租金后, 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后期租金为月度支付, 支付时间为每月底前, 每月支付租金为 108,333.33 元。(公对公

电汇转账支付)。双方约定,甲方每次收取租金后,向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 1.1 租赁期间,厂区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厂区权属有关费用,亦由甲方负担。
- 1.2 房屋建筑材料、消防设施满足消防的基本要求,并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建筑材料、消防设施等相关改造工作由甲方负责,所有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承担的费用:

- 2.1 乙方应自行负担自身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等),如果需要甲方代收的费用,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收取。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并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
- 2.2 租赁交接完毕后,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厂区/车间的环境、安全、消防的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3. 法律未明确由何方交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厂区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区及房屋的使用安全。该厂区房屋建筑结构的修缮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现房屋建筑修缮的,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修缮要求,甲方应于10日内给与答复,并提前通知乙方修缮的事项及时间安排,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配合。
2. 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区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区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
4. 乙方如改变厂区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区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附于厂区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厂区的转让与转租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厂区。
2. 甲方转让/转租厂区,须提前6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 不能提供厂区或所提供厂区不符合约定条件。
 - 2.2 甲方未尽厂区合理修缮义务,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
3. 厂区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区:
 -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区。
 -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区结构。

- 3.3 损坏承租厂区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区租赁用途。
- 3.5 利用承租厂区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3.6 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预期超过 30 日。
- 3.7 拖欠房租累计 3 个月以上。
- 3.8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3.9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3.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厂区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 甲方应按照当地政府对环境、安全、消防的要求，对厂区/房屋进行修缮，以保证租赁厂区/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满足环境、安全、消防的基本要求：
 - 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厂区、房屋、项目的环评、安全等相关手续。
 - 1.2 甲方保证房屋建筑材料、消防设施满足消防的要求，并向乙方提供消防验收合规手续。建筑材料、消防设施等相关改造工作由甲方负责。
 - 1.3 甲方保证车间、办公楼的屋顶、墙面不漏雨，不渗水，防水性能完好。乙方日常运行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1.4 甲方确保厂区、房屋的排水确保通畅，防止厂区积水、房屋进水。提供排污证。日常运行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1.5 2 号大车间的隔断全部拆除，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 1.6 在甲方满足本条款 1.1~1.5 各项要求的基本前提下，乙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及设想对厂区围墙、厂区道路、房屋地面、车间屋顶、车间墙壁、车间窗户、车间照明、厂区照明、员工宿舍、卫生间、更衣室、洗澡间、食堂、办公室等相关设施，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装饰装修。
 - 1.7 厂区现有的供电容量是 400KVA，满足乙方生产运营需求。如果乙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进行维护、修缮、增容等相关工作，甲方给予配合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0 日内向对方主张。
- 3. 乙方应于厂区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区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 乙方交还甲方厂区应当保持厂区及设施、设备的原始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区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区超过 30 日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该年度租金额 5%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区的；或因厂区权属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时；或因按合同约定乙方提出修缮请求甲方无法满足乙方要求，迫使乙方退租的；除应按照该年度租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供货、被迫搬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厂区,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区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区结构或损坏厂区;
 -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区进行违法活动的;
 - 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0.05%支付甲方滞纳金。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该年度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0.05%支付滞纳金。
5.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区。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0.05%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区,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考虑到乙方后期设备、产能的增加,现有的厂房无法满足生产运营的基本需求,乙方会要求甲方在现有空余的场地搭建具有仓储功能的简易仓库,以解决乙方物料存储问题,届时涉及到房屋租赁面积的增加,租赁费用可做适当调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三路16号
联系人 宋勇
电话 15961322950
税号 91320700675470887H
开户行 建设银行
帐号 32001655236059182838

_____(签字/盖章)

承租方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一路8号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18905137921
税号 91320706MA26LW382E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帐号 20010078801700002882

_____(签字/盖章)

审批意见：

**关于对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
缝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在现地址建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施工期：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砂料统一堆放，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围墙。2、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放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减少噪声的产生，避免影响周围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3、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设置临时旱厕，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处置。4、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收集，合理利用，不得私自外排。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在管网建成使用前必须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管网建成后污水自行处理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封闭隔声，经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3、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私自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经办人：唐剑

2011年4月20日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专家组在查阅了变动影响分析等相关资料后, 经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总体意见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1 年 8 月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生产经营权和相关手续交由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号: 91320706MA26LW382E001Y), 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生以下主要变动: 生产设备多轴向缝编机由 3 台增加 3 台(变动后有 1 台备用), 多功能裁布机由 1 台增加 2 台; 废无碱玻璃纤维产生量由 60t/a 增加到 900t/a; 平面布置方面原办公综合楼位置调整为仓库, 原南侧中间绿地位置调整为办公室, 原原料库、成品库位置调整为生产车间, 其他相应生产车间布置也发生微调。

变动分析报告判定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企业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修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1、按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完善报告, 明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明确原环评文件中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 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2、尽快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专家组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周奎恩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912150336	周奎恩
2	杨超喜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1171766	杨超喜

2022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无碱玻璃纤维风编织物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天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纬一路8#
项目负责人 张志
联系电话 0518-85915759
邮政编码 222062

环 保 部 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风编织物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材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监字 (2011) 第 (045) 号 2011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638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78 %
实际总投资	459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所占比例	0.98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一万元	
	噪声治理	一万元	固废治理	一万元	
	绿化、生态	35 万元	其它	一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连云港久恒钢结构维护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年工作时	8112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这类复合材料,它比普通增强材料具有更强的耐冲击性;它质轻、机械强度高、耐腐蚀,可在多种领域取代传统金属、木材等材料。</p>					

续表一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4595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2997 万元；新增 1 台整经机、3 台单轴向缝编机，3 台多轴向缝编机，多功能裁剪机 1 台，形成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建变电站、织造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厕所等设施，变电站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20，宽 6 米，高 4.5 米，建筑面积 120 米²。织造车间建 2 个钢结构标准厂房，长 75，宽 63 米，高 6.5 米，建筑面积 4760 米²。新建 1 个仓库，分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长 120，宽 24 米，高 4.5 米，建筑面积 2440 米²。办公室建成钢结构平房，分隔成 8 个单元，长 50 米，宽 4 米，高 3 米，建筑面积 200 米²。建 1 个食堂，建筑面积为 100 米²。建 1 个标准厕所，建筑面积 45 米²。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UD1250 玻璃纤维单向布，年产能为 9000 吨，年产量为 8000 吨；UD1200 玻璃纤维单向布，年产能为 1200 吨，年产量为 1000 吨；ETLX1215 多轴向布，年产能为 7000 吨，年产量为 6000 吨。目前拥有六条生产线，年产量可达 15000 吨。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因工厂所属海州开发区排污管网不完善，我公司自行建设一座污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用于绿化灌溉等。整个厂区的生活污水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8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30		排气筒数量	—
	实际处理量 (吨/日)	18	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204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204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水 监测 结果	—	COD、 SS、氨 氮	—	—	—	—	不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米 ³)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气筒 高度
废气 监测 结果	—	无	—	—	—	—	—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55.6	60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1年8月10日上午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无碱玻璃纤维风编织物项目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海州区环保局、海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听取了该公司的汇报,查阅了资料,查看了现场,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集中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减震、绿化设施的隔音及距离的自行衰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卫生部门处理。

综合相关意见,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无碱玻璃纤维风编织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海环验[2011] 009号

同意验收组的意见,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海州区环境保护局管理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要根据验收组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经办人(签字): 唐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6MA26LW382E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6LW382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5日至2027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厂区设备检维修说明

厂区设备检维修说明

本项目设备检维修小问题委托 伊士曼缝制机械（宁波）有限公司 来厂区检修，大问题返回厂家检修，厂区检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附件九、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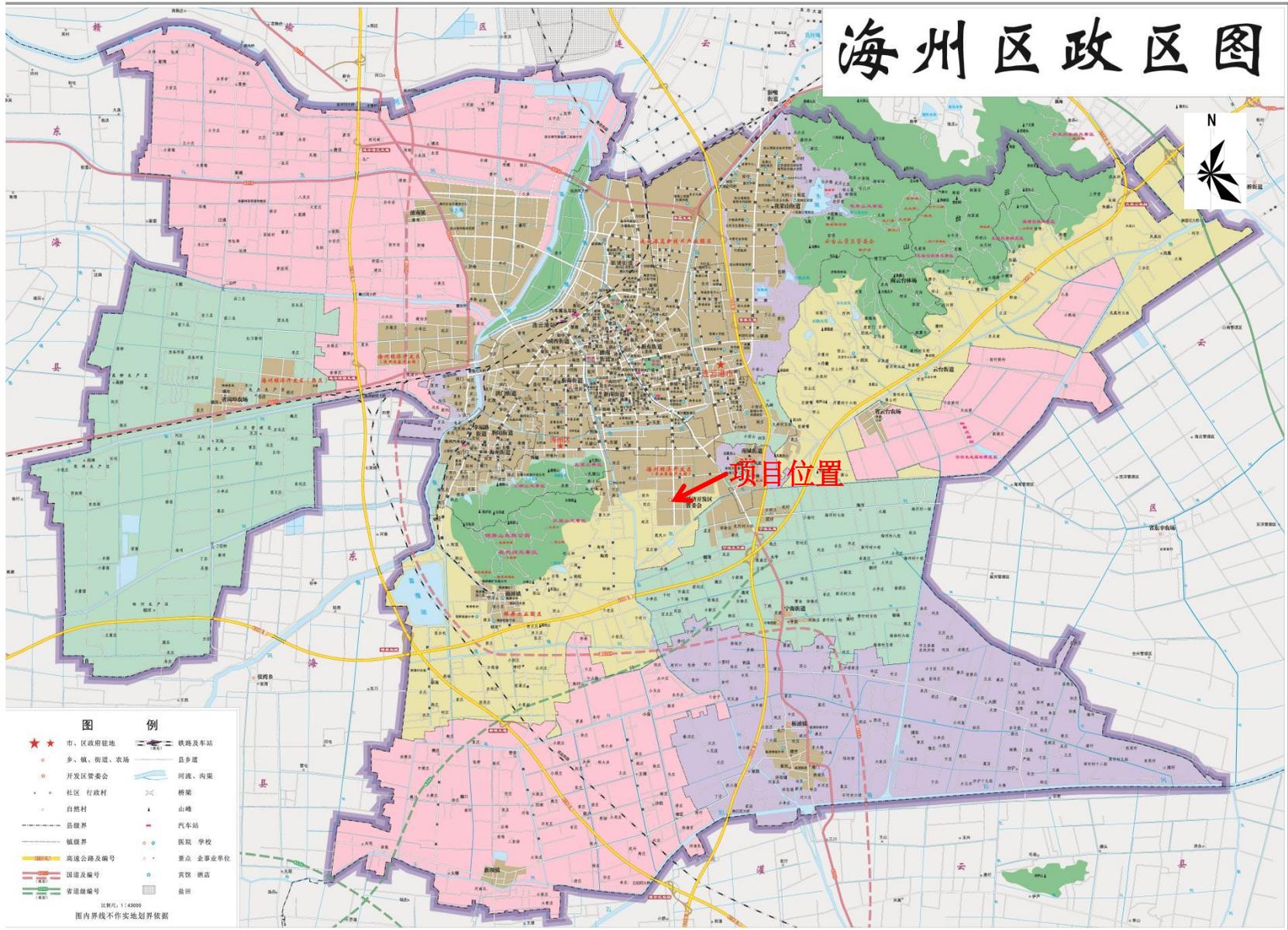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0月



附件十、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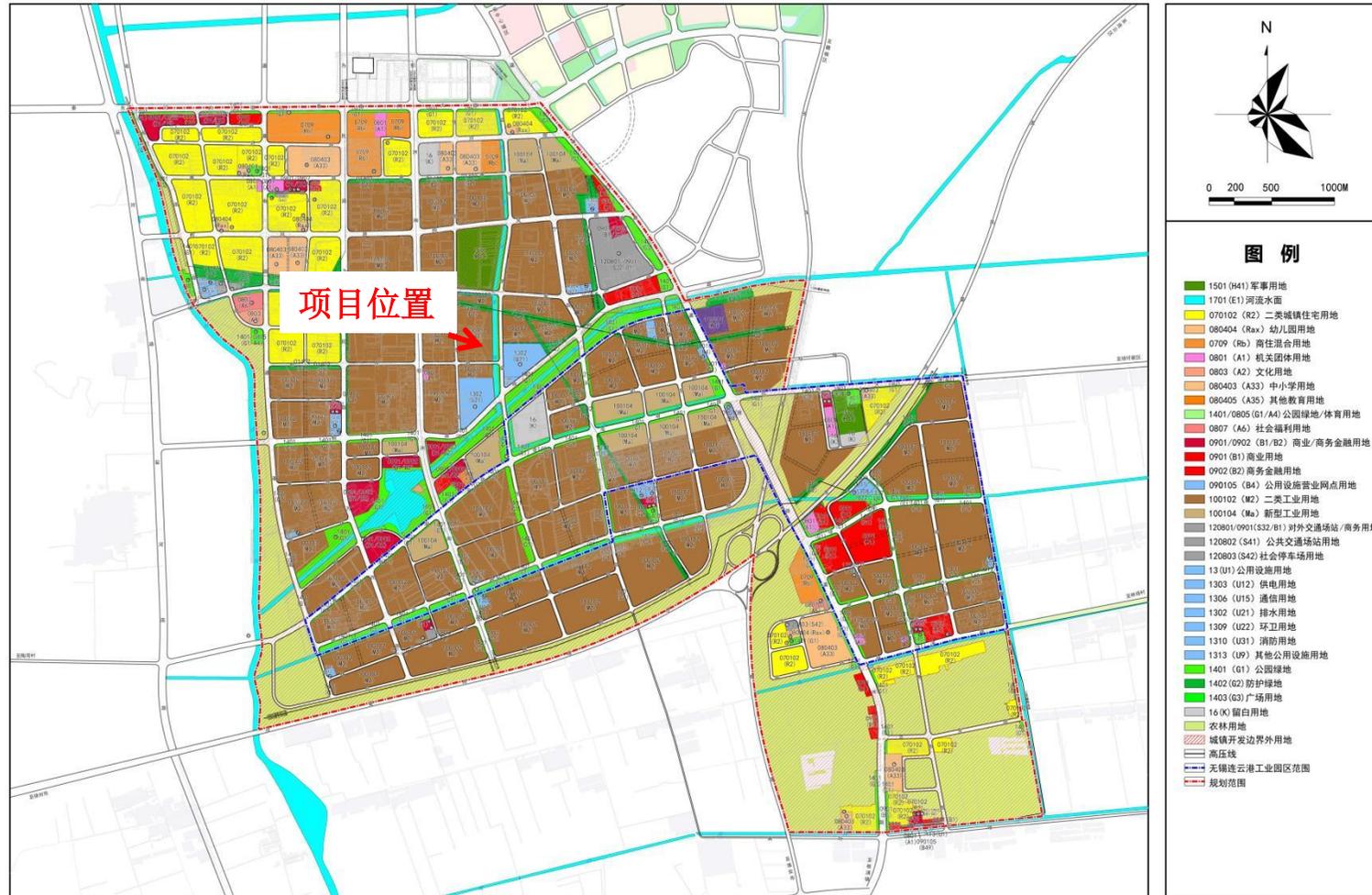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LW382E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72-89-02-185910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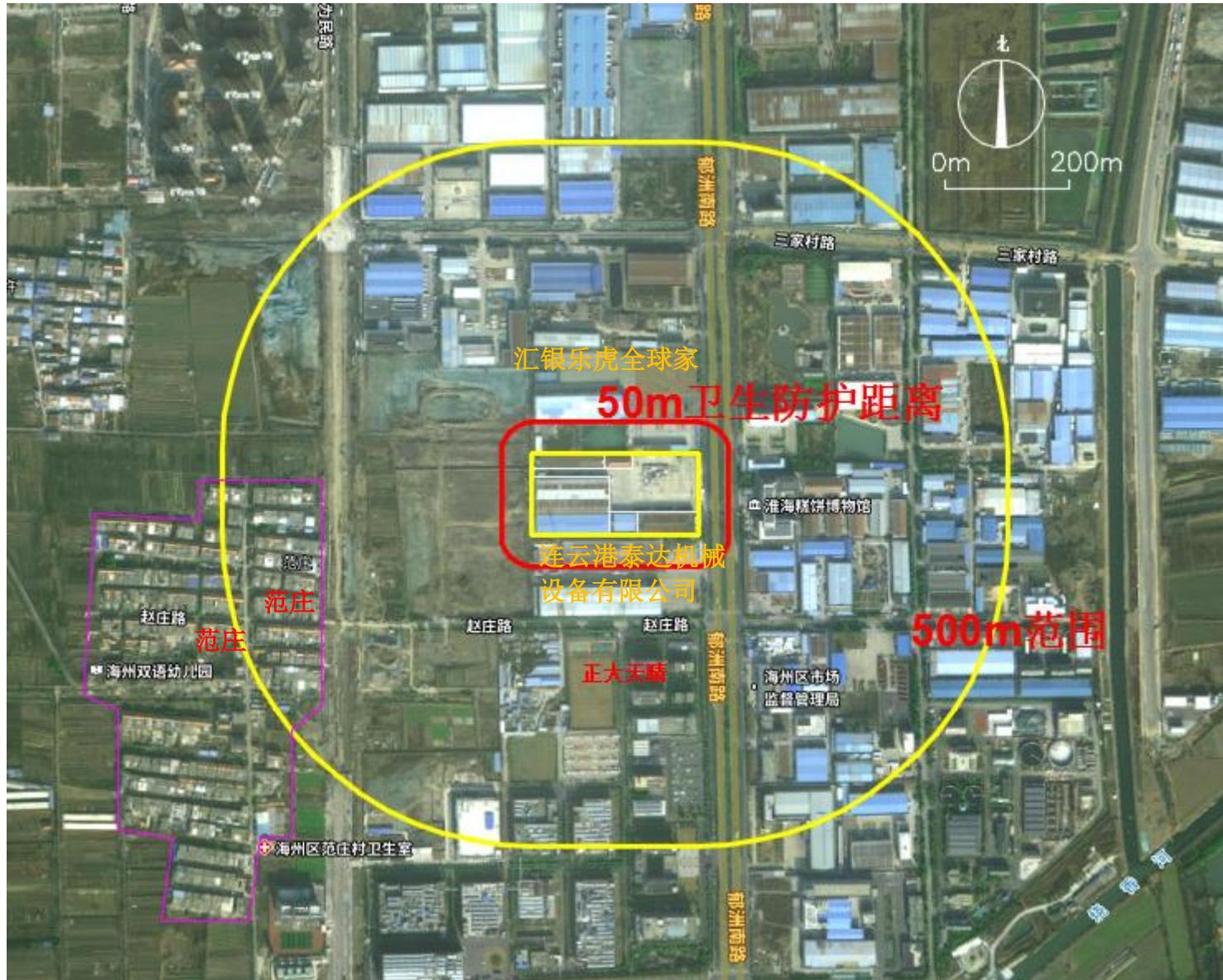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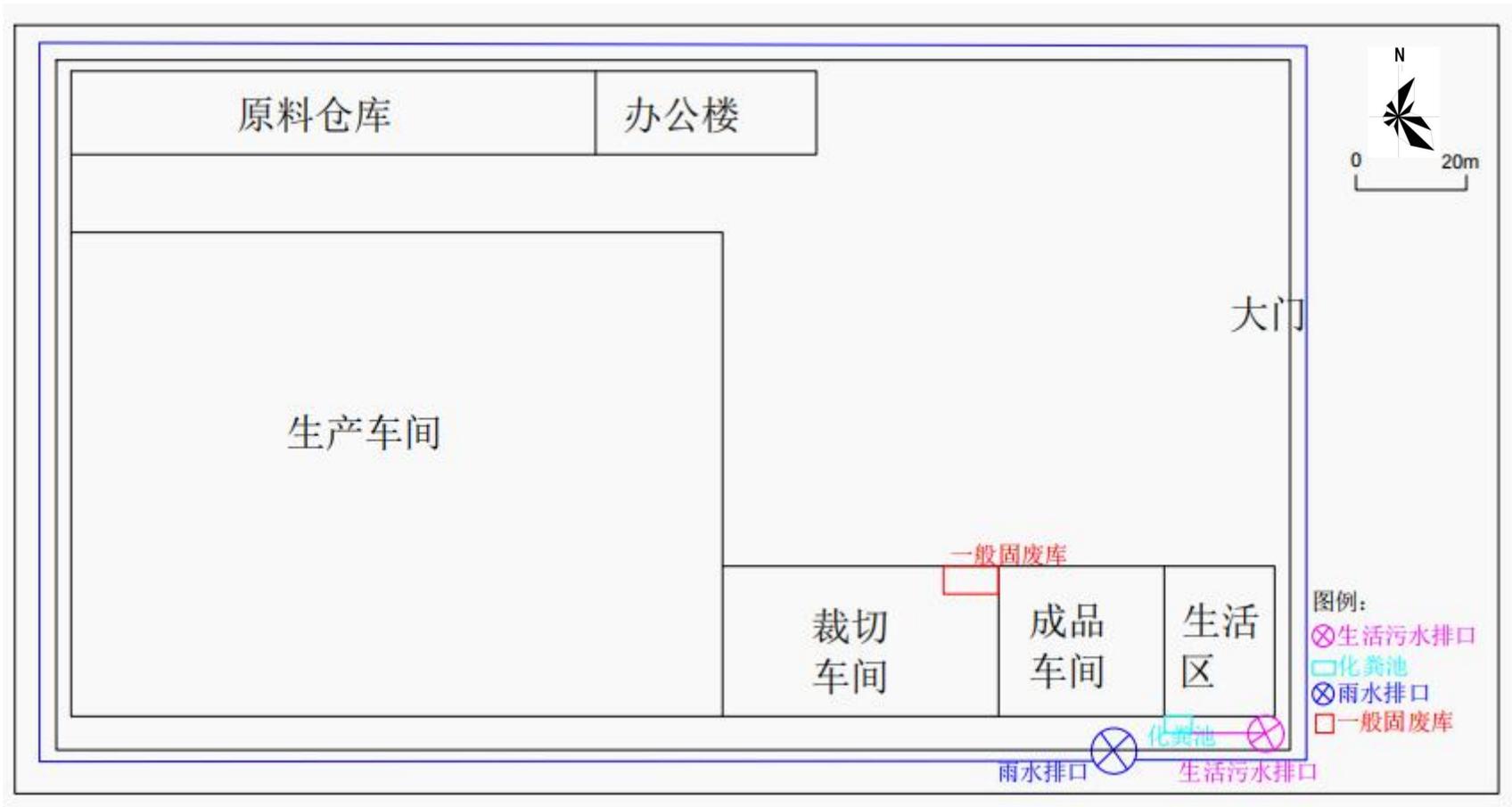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 3207061401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海州工业园)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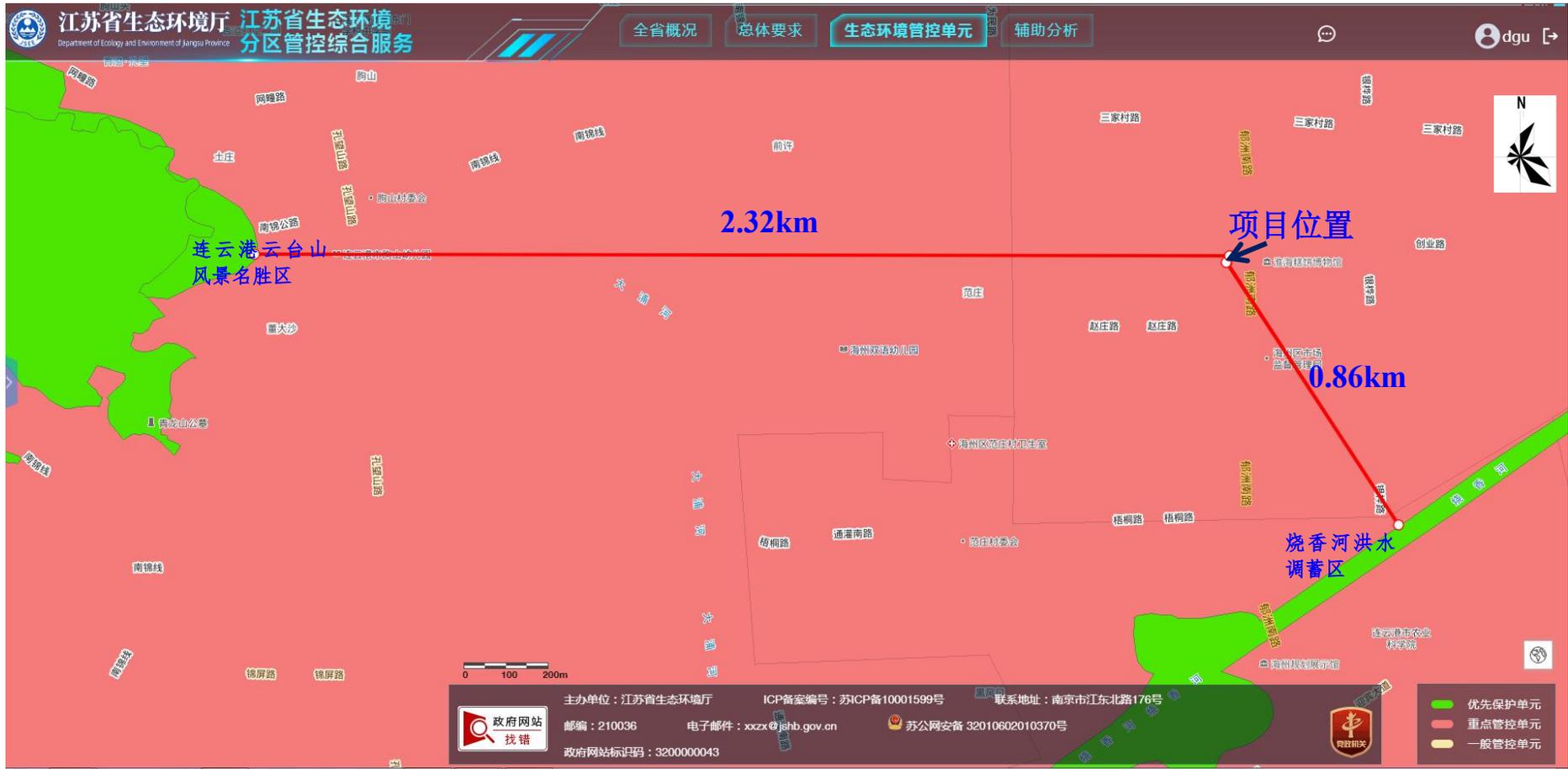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邻及 500m 范围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地表水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